

# 山东法制报

## 法院周刊

● 2024年11月15日 星期五 ● 总第8341期 ● 每星期五出版 ●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2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 弘扬法院正能量 奏响司法最强音

#### ——巨野法院打造“麟法融声”融媒体品牌工作纪实

近年来，巨野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立足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将新闻宣传工作当作“大事、要事、新事”来抓，充分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努力在打造“精品”上做文章，在塑造“品牌”上求实效，在锻造宣传“铁军”上下功夫，“麟法融声”融媒体品牌效应不断凸显，为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 注重服务主业，在务实行动上“破题”

巨野法院积极顺应媒体融合发展趋势，成立了融媒体中心，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深度融合。通过制定《融媒体中心建设提升工作方案》，将新闻宣传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验收，构建起全院新闻宣传工作“一盘棋”的格局。整合全院资源，组建了一支由6名90后干警组成的新媒体团队，明确职责分工，设置AB岗，确保文案制作、美工编辑、平台运营等环节相互配合、衔接顺畅。团队定期召开选题策划会，集思广益，碰撞灵感。

为充分发挥审判一线法官干警的实践优势和丰富案件素材，巨野法院组建了宣传联络团队，及时挖掘各庭室有价值的新闻素材，生动讲述法院故事。

此外，巨野法院注重发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功能，深入展示法院在发挥审判职能、打击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平安等方面的工作亮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官方微信平台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30期，涉及2600余人，利用头条系

人功能精准曝光同一镇区的失信被执行人，有效提升执行效率。同时，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平台开设“老赖曝光台”版块，每周定期发布最新“老赖”名单，利用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广泛的特点，扩大影响力和威慑力。

巨野法院还广泛宣传，深入挖掘人民法院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推进司法改革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亮点举措。通过策划“榜样在身边”“凡人小事”专栏，以及“三八”专刊、“五四”“八一”特辑等，推介一批扎根一线、为民司法的平凡英雄，展示法院队伍建设成果。

##### 突出群众导向，在司法服务上“破圈”

巨野法院利用基层法庭的“网格+微信

### 省法院在全国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本报讯 11月12日，全国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在浙江湖州举行。会上，省法院副院长吕涛以《全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实质融合 以司法力量守护“齐鲁青未了”》为题作经验交流发言。

2022年以来，山东法院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实质融合，注重审判专业化建设，推动17个中院全部设立环境庭，基层39个法院挂牌设立环境庭，将刑事28个、民事29个案由以及5个部门为被告的行政案件集中归口审理，集中管辖全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注重机构实质化运行，定期调度案件集中审理情况，环资案件归口审理已占业务量的75%以上。坚持把

“两山”理念融入审判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环资审判的预防、保护、修复功能，审结全国首例放射性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研究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确立公益诉讼“责任补充、功能互补、主体互补”的程序衔接规则，注重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正向、反向衔接，避免“以罚代刑”“以刑代罚”，全国首例环评造假人刑案获得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强化责任协同，贯彻责罚相当原则，注重刑事、民事、行政关联案件一体化审理，统筹刑事、民事、行政责任，切实增强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实质融合效果。

会议还通报了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发布了十年来推动环境资源审判法治进程重大成果。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齐河县法院黄河生态人民法庭等两个集体，青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尤志春、临沂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员王玉波、菏泽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潘宜英、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建波等4名个人受到通报表扬。省法院审理的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某普医医院等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十年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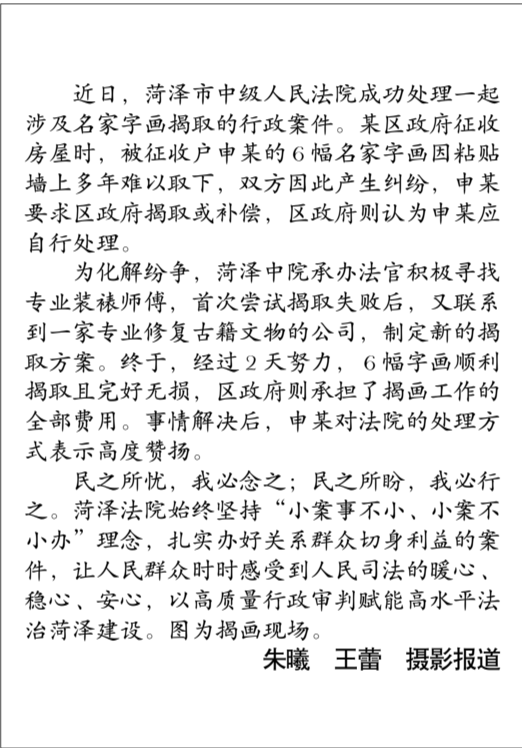
### 省法院联合省人社厅召开全省劳动人事争议

#### 裁审衔接工作现场会暨典型案例研讨会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联合召开的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工作现场会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审判领域“府院联动”，充分发挥裁审合力效应，护航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11月4日至6日，省法院联合省人社厅在淄博召开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工作现场会暨典型案例研讨会。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奕，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衣军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健全裁审衔接机制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的重要部署，是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全省法院持续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探索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裁审信息比对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确立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九省市为试点地区推进工作。我省要以走在全国前列的优势地位，进一步聚焦新形势新任务，充分发挥裁审衔接机制在控制案件增量、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深刻认识“裁审齐鲁通”平台在裁审衔接机制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要运用平台的信息互通共享、矛盾联动化解等功能，充分发挥司法规范性、强制性、与仲裁灵活性、便捷性的优势，逐步建立健全裁审受案范围一致、裁判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序衔接的新机制，实现法院与人社部门在社会治理中的机制融合、力量聚合，切实发挥裁审衔接机制对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重要作用，有效预防化解劳动争议，推动经济繁荣发展。



###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 “三点发力”落实“两张清单” 全面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聚焦主责主业，把全面深化落实“两张清单”作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坚持在构建“职责体系、运行体系、考核体系”上持续发力，逐步形成“照清单履职、按清单办事、依清单问责”的职能运行新格局，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进一步擦亮了法官培训品牌。

构建层级化职责体系，厘清责任“说明书”。制定学院“总清单”，对照“三定方案”要求，以部门、团队实际承担的职能为依据，自上而下、分级分类完善履职清单，做到职责全梳理、人员全覆盖，使“两张清单”成为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的“说明书”。抓住“关键少数”，研究制定《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党委和班子成员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各层级落实“一岗双

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以上率下、走深走实。理顺部门“分清单”，梳理部门团队职责任务，各部门、团队从党的建设、队伍管理、科研调研、法官培训、重点工作等方面全面总结梳理各自职责，确保权责清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明确个人岗位“具

体清单”，对部门团队负责人、管理岗人员、专业技术岗人员和聘用制人员分别建立岗位职责清单，使人明责知责尽责。

构建闭环化运行体系，划定工作“路线图”。建立健全“两张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汇报、工作督办等机制，实行有计划、有执行、有督办、有反馈的闭环管理，科学勾画出落实“两张清单”的“路线图”。实施“两张清单”年度调整机制，结合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党建工作要点、科研调研工作要点等，每年定期开展“两张清单”更新工作。（下转三版）

####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 欢迎订阅 2025 年度

#### 《山东法制报》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2137，订价：360元/年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王天宇



### 学在深处 干在实处 管在要处 奋力书写“三强三优”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鲁燕

造是“源”与“流”的关系。理念是品牌的灵魂所在，品牌是先进工作的缩影，更是理念的生动呈现。日照两级法院以新时代司法理念为引领，聚焦“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办案理念，部署开展“案件到我为止”大讨论，引导广大干警全力以赴把事实查清、道理说清、法律讲清、权益兑清，推动更多纠纷在“我”手上结清，擦亮司法为民品牌。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打造一体化受理、案件化办理、精细化管理、科学化考评的信访投诉“四位一体”闭环管理模式，案访比全省最优，擦亮“有访必接、有信必复、有难必解、实质解纷”品牌。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发展理念，在破产、住建、金融等十个领域细化府院联动任务清单，共绘法治化营商环境“同心圆”，擦亮“法护营商·司法助企”品牌。落实“双赢多赢共赢”，打造“行政主导·司法终局”行政争议化解模式，实现行政诉讼收案数连续5年下降，擦亮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品牌。聚焦“办案就是治理”服务理念，建立“首案示范+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审理涉及群体利益和关系发展大局的案件，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做实“抓

前端治未病”，建立司法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将司法“核心提示”变为部门“治理清单”，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司法贡献度。落实治罪与治理并重，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打出校园安全先议、家庭教育指导、阳光护花宣讲、暖心大回访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治组合拳，推动少审与家事审判深度融合，少年家事审判三获“国字号”荣誉，擦亮“法润少年和万家”品牌。

要以干在实处的行动自觉强主业、优服务。审判工作的提质增效与诉讼服务的提档升级相辅相成。既要全面提升办案质效，让每一起案件办理更具精度、更有速度、更显温度，更要注重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感受，让当事人诉讼体验更优、公平正义更加可知。主责主业要精耕细作，一方面善于登高望远，将审判执行工作升华为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的政治高度，切实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立案、审判、执行“三大环节”，一审、二审、再审“三大程序”职能履行好，确保党委有部署，法院能跟进，司法能保障。另一方面坚持脚踏实地，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审查分析证据，精准适用法律，力求以最优的司法资源

配置、最低的司法成本、最小的司法代价、最高的司法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最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公正的司法裁判。诉讼服务要提档升级。以开展“三强三优·擦亮窗口”活动为契机，做实帮办、代办、上门办服务，严防控制续立案问题，深入推进12368热线“一号响应”。用情做实有信必复，全面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高度重视初信初访，以办案的理念、态度和要求办理信访事项，力争在第一时间解决信访群众合理诉求。用力兑现胜诉权益，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深入推进“立审执一体化”改革，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和执行案件数量，并为后续实际执行打好基础。坚持“实质执行”理念，灵活用好各种执行手段，全力查人找物、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让更多“纸上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

要以管在要处的责任自觉强管理、优质效。工作中的问题，都是管理的问题。激发干警履职的内生动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重点在于树立“大管理观”，从“大管理观”入手，从抓好系统管理、精细管理。审判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从“数字中的问题”看“工作中的不足”。对标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动态研判、智能分析、精准通报、统筹推进的办案质效监管体系，正视数据反映出的司法理念、工作机制、审判能力、资源配置问题，针对性予以动态整改提升。与此同时，因院而异、因案而异实行“阅核制”，压实院庭长的监管责任，推动合议庭规范履职，实现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推动办案质效稳步提升。队伍管理做实严管厚爱，引领从“要我干”向“我要干”转变。建立部门与个人岗位职责“两张清单”，每月对照清单有督促、有检查、有问题反馈、有调整，每季度对照清单听取中院部门述职、基层法院工作汇报，并纳入对基层法院的工作评价，对部门和干警的绩效考核，实现责任落实到“要我干”向“我要干”的转变，营造人人争先、事事创优的干事创业氛围。

####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小柿暖心办” 司法为民践初心

### 威海经开区法院

## 府院联动助百年船企从内江走向“深蓝”

引资。而基于经开区现有的海工装备制造资源，招引造船龙头企业，便成为了“腾笼换鸟”“筑巢引凤”的关键一步。

经开区法院立足破产审判职能，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依法协调管理人、破产企业、债权人、投资人等内部事项，依法公正高效地办理了涉租赁、买卖等74件关联案件，并解除了财产保全措施。在工、管委的牵头引领下，以及在海关、税务、商务、住建、国资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下，一揽子解决了土地产权、税收缴纳、重整招商等破产外部决策事宜。

招商方向确定后，经开区法院指导管理人与区管委的招商引资负责人，开展主导产业图谱式的“精准招商引资”。历经十余轮谈判和修改十几版合作方案后，芜湖威海绿色海工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终于落地。

从2023年1月开始，仅用短短121天，一座占地8.7万平方米的超级工厂就在三进船业厂区原址上拔地而起，在国内创造了项目落实效率领先、职能工艺领先的行业典范。而此时，三进船业公司也如愿找到了新的投资方，妥善安置了2906名职工，并源源不断地为芜湖提供优质零配件，实现了破产重整的零震荡。

威海经开区法院不断推动府院联动机制从“个案联动”向常态化的“机制联动”发展，灵活运用法律规定，加快推进“执破融合”，让“失能”主体依法退出市场，同时充分发挥司法拯救力量，为存有望望的危困企业复盘重生提供最大可能。

张帅杰 王静

### 济南槐荫区法院

## “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民解忧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将诞生于延安时期的红色司法文化与现代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不仅提升了审判质效，更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为司法为民开辟了新境界。

马锡五审判方式以其深入基层，注重调解、听取群众意见的特点，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效解决了农村地区的司法问题。如今，在信息化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槐荫法院深入挖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涵，结合互联网技术，创新性地提出了“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实现了红色司法文化与现代科技的完美融合。

要推动这一方式落地生根，必须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这一创新实践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为此，槐荫法院首先成立了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文化领导小组，为“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司法为民不是一句口号，槐荫法院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原则，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在全区16个街道办事处全部设立了诉讼服务工作站。这些工作站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让基层群众能够就近寻求司法帮助。

为更好服务群众，该院建立了“法行槐荫”志愿者服务队，并成立了3支志愿者服务队。这些服务队以法律服务志愿者的身份，深入社区、学校、乡村，开展“送法上门、安全同行”“送法进社区”“送法进学校”“送法进乡村”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他们不仅普及了法律知识，还强化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方便群众参与诉讼方面，“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展现出了其独特的优势。槐荫法院充分利用大数据、网络开庭、在线举证等现代科技手段，创新了

“异步庭审”机制。这一机制打破了时空界限，允许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以非同步方式开展线上诉讼活动。这样一来，即使当事人身处异地，也能通过网络参与到庭审中来，确保了庭审的顺利进行和案件事实的查清。同时，还打造了“诉前指导+审中释法+判后答疑”群众诉求服务机制。通过设立“群众诉求服务中心”和“审判辅助中心”，实现了立案诉服、执行接待、信访办理等业务的集中办理和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电子送达等诉讼活动的全流程集约化处理。这些便民诉讼机制的建立，极大地减轻了群众的诉讼负担，提高了司法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值得一提的是，槐荫法院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为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了司法力量。

“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为了将“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传承下去，槐荫法院同样不遗余力，实施了“e马当先”示范岗创建活动、资深法官带“徒弟”等工作。同时，槐荫法院还积极打造了一系列司法品牌，通过这些品牌的树立，不仅提升了法院的文化软实力，还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任和满意度。

“互联网+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槐荫法院在新时代背景下的一次创新实践。这一模式不仅继承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核，还充分利用了现代科技手段的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未来，槐荫法院将继续深化这一创新实践，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保障。同时，槐荫法院也希望这一创新模式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得到推广和应用，为推动中国司法事业的进步和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崔存星

传递司法的“烟火气”。为拓宽宣传渠道，法院积极探索运用“两微一端”、新闻发布会、短视频平台直播等媒介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同时，通过“请进来”的方式，举办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活动36场次；采用“走出去”的方式，开展各类普法宣教活动65场次，覆盖群众达25000余名。

此外，巨野法院还勇于创新，探索VR庭审直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仓储合同纠纷案，吸引了全网450余万网友在线沉浸式旁听。在“百日攻坚”执行直播活动中，法院邀请上级法院及山东省电视台闪电新闻进行联合直播，吸引了300万网友在线观看，营造了全社会关注执行、理解执行、汇聚执行合力的良好氛围。

目前，巨野法院新媒体品牌效应持续放大，官方微博影响力连续7年稳居全国基层法院首位。官方微信刊发的典型案例被省法院微信公众号转载47篇，数量稳居全省基层法院前三、全市法院首位。同时，天平号、微博、头条号被最高法院授予2022年度全国法院“十佳百优”新媒体账号称号；微博、微信、头条号也被省法院授予全省十佳官方微博称号，成为全省唯一一家荣获此殊荣的基层法院。

张婉青 周莹莹

疗、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民生案件中，找到基层治理中的根本问题，从细处入手展示这些“小案”背后的国法、天理、人情，以明确的司法裁判引导正确的价值取向。

#### 一个电话，法官来了

“一个电话，法官就来了，感谢法院考虑到我们老年人的实际困难，真贴心！”2024年11月7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立冬时节，一大早，市中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小柿暖心办”诉讼服务团队就冒着初冬的严寒，上门为年过八旬的邓大爷办理立案手续，老人对此深表感谢。

邓大爷与家政公司之间产生了纠纷，希望通过诉讼程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邓大爷不会进行网上立案，又因身体不适而不便亲自前往法院，于是他打电话向法院咨询。在得知老人的具体情况并征得同意后，“小柿暖心办”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便专程来到邓大爷的家中，帮助他完成了诉讼材料的整理、上传等网上立案流程。

作为“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模范法院”以及“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始终秉持深厚的为民情怀，紧密关注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以及堵点痛点，致力于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

“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把椅子、一个答复……”市中区人民法院创新打造了“小柿暖心办”诉讼服务工程，大力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成立了“小柿暖心办”诉讼服务团队，设立了党员先锋岗，并出台了十项服务承诺，旨在优化服务流程，为当事人提供“肩并肩”式的贴心服务，确保每位当事人都能享受到主动、高效、热情的诉讼服务引导。

此外，市中区人民法院还坚持以智慧诉讼服务为公平正义提速，大力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缴费等智能化应用系统，设立“查询确认群”，一站式解决群众的查询需求，成功打造了“一窗通办”“一号通办”“一站办理”“一次办好”的诉讼服务品牌。这些努力使得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先后荣获了全省法院“诉服有温度”立案无投诉”竞赛活动的先进集体称号以及“全市法院立案诉服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等荣誉。

####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

“大爷，现在诈骗手段花样翻新，像高息理财、代办社保、低价旅游等，遇到这样的情况千万不要轻易相信……”

“希望同学们强化法治理念，树立法治理想，多学法，永远尊崇守法，在法治的框架内从事各类行为，开展各项活动，长大后为法治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像这样的普法活动，今年以来，市中区人民法院已经开展了27场，累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1500余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我们希望通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普法宣传，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产品，引领社会文明和谐的新风尚。”市中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梁伟表示。

为了推动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群众的精神追求，外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市中区人民法院精心组建了“小柿”普法宣传志愿服务团队，结合“八五普法”“法治六进”“四下基层”“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加强民法典实施、校园防欺凌、军人军属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法治宣传。在舜耕小学、白马山教育集团建立了法治教育基地，16名法官担任辖区中小学生的法治副校长。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素和司法活动的最终产品，案例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意义。市中区人民法院探索建立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的发现、培育机制，连续多年围绕知识产权、环境资源、行政审判等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用小案例讲述大道理，将司法案例中的法治价值发掘出来、宣传出去，凝聚向上正能量。

法官，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乎人心，合乎人心而已。以司法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贯彻落实，营造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的良好法治环境，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将笃定前行，锐意创新，把法治的养分精准“滴灌”到市中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角落，用更扎实的行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李冬华 张文静 李德营



近日，某破产案件管理人通过沂水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窗口”提交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申请表，申请一站式办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在各部门协作下7个工作日内顺利办结，成功打通了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新上线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服务平台”将多个便民服务事项整合到一起，搭建起了法院、管理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实现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大大提高了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图为企业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窗口”办理业务。 赵凯华 摄

## “岱法护未 岳来越好”

###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不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预防的相关制度机制，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岱法护未”司法服务品牌，打造了未成年人保护的“岱岳样本”，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三审合一”，让司法保护更加有力

岱岳法院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设立了少年审判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指引》，采用圆桌审判形式，充分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且具备心理学知识的干警，组建了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专业审判团队。实行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分案起诉、分案审理的制度，成功办结了8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涉及11人)和22件未成年人侵权案件。通过这一系列措施，法院推动了保护机制从事后向事前、事中的转变，有效防止了“小错”演变成违法犯罪，以及轻微侵害升级为犯罪行为。

该院秉承“积极、优先、亲切、关怀”的审判理念，妥善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等权益保护的案件。例如，在一起涉及未成年人学籍办理的离婚案件中，由于一方当事人正在远洋出海，面临文书送达、身份核实、案件调解等难题，法院灵活运用由当事人父母确认其身份、通过卫星电话进行远程调解的方式，及时有

效地处理了案件，确保了未成年人能够及时入学。

#### 身心兼顾，柔性关爱更加贴心

岱岳法院强化“特殊、优先保护”和“双向、全面保护”的司法理念，将社会调查程序前置制度、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以及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全面融入刑事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环节。同时，法院还打造了少年审判文化长廊和“心灵驿站”心理辅导中心，由32名具备心理咨询师资质的干警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灵疏导、心理干预和回访帮教服务，累计开展相关活动100余次，旨在引导并帮助未成年人解开心中、修复心理创伤。

此外，法院还建立了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机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涉案且处于困境中的未成年人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目前，已对12名未成年人实施了常态化帮扶措施，确保他们能够健康成长。

在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法院均全力推进，为涉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开通了“绿色通道”，实现优先立案、快速审理、及时裁判和高效执行。特别是在家事案件中，审判周期被控制在30天以内。对于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等权益保护的案件，立审执部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即时作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等法律文书，确保一旦发现问题能够迅速处理。截至目前，已向80余名案亲

当事人送达了“两令两书”，从法治层面督促监护人切实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 多方联动，机制体系更加完善

为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岱岳法院积极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的协作配合，致力于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资源的聚合、力量的融合以及功能的整合。一方面，法院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作，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衔接制度》；与妇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办理流程的实施方案》；与关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合作的工作衔接制度》；同时，与民政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构建起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另一方面，法院着力优化工作机制，将“岱法护未”工作融入“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大格局中，法官团队入驻社会治理服务中心，通过加强分类分级调解指导，形成了矛盾纠纷化解的强大合力，相关经验做法更是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此外，法院还推动完善了“政法一条龙”工作格局，在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等基层阵地设立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对52名消极履行监护责任的监护人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并持续监督跟进。

(下转三版)



# 梧桐树下的和解

□ 商相虹

老宋和老张是同村的老邻居，两家的承包地东西相邻，世代耕作于此，本该是守望相助的典范。然而，一棵梧桐树的栽种，却在两家间埋下了矛盾的种子。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老张在自家承包地边缘种下了一棵梧桐树。他想着，等树长大了，既能给自家地头带来一片阴凉，也能给这单调的田野风光增添一抹绿意。然而，梧桐树生长的速度远超出了他的想象，短短几年间，这棵树已枝繁叶茂，遮天蔽日。更让老张没想到的是，梧桐树的根系竟悄悄蔓延到了老宋的承包地里，还分生出若干小树苗，郁郁葱葱，生机勃勃。

老宋看着自家地里的农作物因梧桐树的遮光及根系吸收营养而日渐萎靡，心里五味杂陈。他多次找到老张，希望对方能铲掉那棵梧桐树，但老张总是以“树是种在我家地里”为由拒绝。两家因此事多次发生争吵，矛盾逐渐升级，昔日和睦的邻里关系变得剑拔弩张。

无奈之下，老宋一纸诉状将老张告上了法庭，要求对方停止侵害、铲除所有树木并赔偿其农作物减产损失1800余元。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深感责任重大，他知道，一份简单的判决书或许能解决眼前的法律问题，但未必能化解两家心中的疙瘩。

为更全面地了解案情，承办法官特意走访了双方所在村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反映，老宋在起诉前已多次与老张发生争执，双方情绪都十分激动。村委会也曾多次尝试调解，但老张始终态度强硬，不愿妥协。

面对这样的局面，承办法官决定亲自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他站在两家的承包地间，望着那棵挺拔的梧桐树，心中已有计较。他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现场进行调解，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和委屈。

老张依旧坚持己见，认为梧桐树种在自己地里，老宋无权干涉。承办法官耐心地释法明理，向他解释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指出栽种树木行为确实影响了老宋承包地的部分农作物采光，大树的根系延伸到老宋的承包地中分生出的小树也造成了对老宋权益的侵害。经过近2个小时的耐心疏导和普法教育，老张的态度终于有所松动。

“法官，我以前确实没想那么多，只想着自己凉快，现在听你这么一说，我也觉得自己做得有点过分了。”老张挠了挠头，不好意思地说道。

见老张的态度有所转变，承办法官趁热打铁，继续引导双方进行协商。最终，老张表示愿意对梧桐树及根系进行清理，老宋也决定退让一步，放弃了对其他损失的赔偿诉求。两个多年的老邻居在法官的见证下握手言和，心中的疙瘩终于解开了。

这场因梧桐树引发的邻里纠纷，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得到了圆满解决。它不仅让老宋和老张重新找回了邻里间的和睦与友爱，更让周围的人体会到了加强沟通、共同商议处理办法的重要性。在乡村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和谐、友爱的社会氛围如同那棵梧桐树一般，枝繁叶茂，生机盎然。



## 咏桂

□ 徐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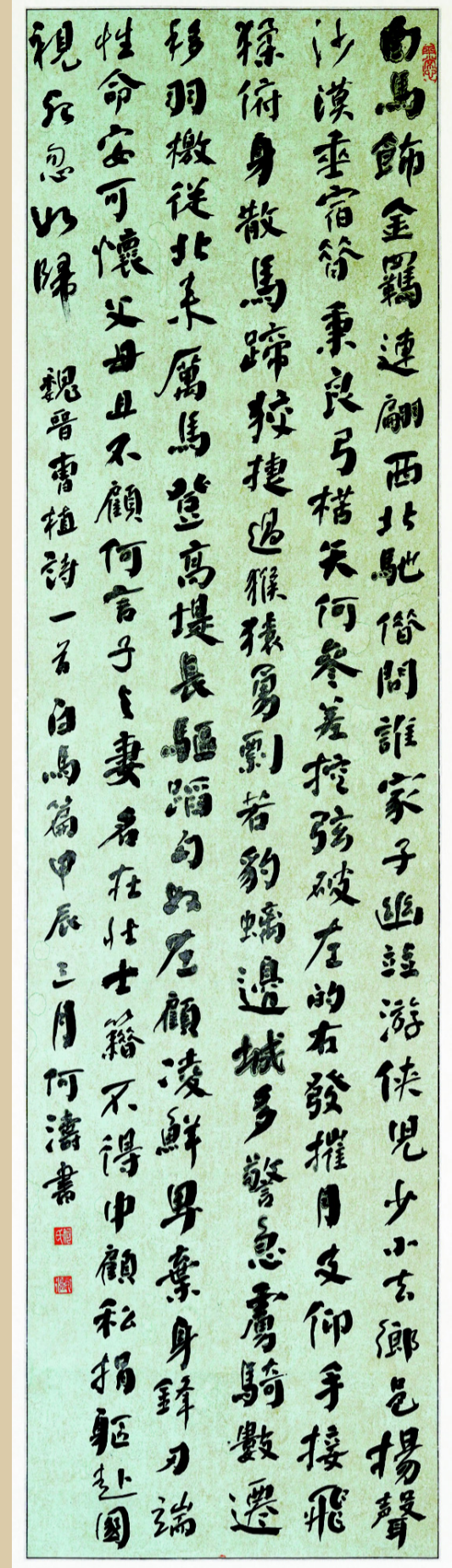
虎寅以降，郯城法院植桂渐多，金桂、丹桂、银桂、四季桂，众品兼具。每逢中秋至重阳，满院桂花次第吐蕊，万花竞放，清气袭人，心旷神怡。今岁暑长秋短，桂花功足势猛，更加繁茂，且花期持久，数周不凋。人谓奇之，特仿古风一首以记之。

院本非游园处，自植桂树现不同。  
秋来庭中桂花发，团团簇簇枝难擎。  
丹桂团团如红云，金桂簇簇似霞蒸。  
何须人夸好颜色，独有幽芬暗香生。  
奇香生时苞束绽，气韵幽雅香渐浓。  
此香只应天上有，人间怎得处处闻。  
穿廊渡厅款款至，飞来飞去牵人魂。  
秉法用香公务忙，案牍劳形又劳心。  
翕然闻香释倦意，一缕清气壮精神。  
诉者盈门日纷纷，桂花时节驻足品。  
纵有满腹不平气，着此清馨减三分。

皎皎夜空孤月轮，犹照楼上未归人，  
脑纹绞尽眉头锁，短发萧骚欲昏沉。  
忽有清气隔帘袭，清神醒脑始振奋。  
嘈嘈切切敲键盘，字字珠玑宛如锦。  
卷帘开窗邀明月，桂影婆娑窗前印。  
月宫桂树冠如轮，敢问可是同一品？  
秋风渐紧霜霜近，金粟纷纷眷红尘。  
闲扫琼蕊收坠英，烹茶泡酒最殷勤。  
亦堪师来亦堪友，从此愿做护花人。  
花开堪折也不折，留得清气满乾坤。  
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气象新。  
待到来年桂花发，三强三优传佳音。



▲一等奖：《豁然堂记》  
作者：董振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等奖：《白马篇》  
作者：何涛（曹县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弘扬法治文化 共庆祖国华诞”书画摄影比赛优秀作品选登）

# 阿黄

□ 马强

狗，人类忠实的朋友，象征着忠诚、勇敢、陪伴。它们纯真无邪，情感真挚，无法用金钱衡量。漫步于街巷，常可见狗儿在主人呵护下悠然自得，不禁勾起我对家中那只曾陪伴我度过难忘岁月的狗儿的深深怀念。

有些颓唐，不时伸出长舌喘着粗气。我的驱赶未见成效，也懒得再干涉。突然，尖锐的鸡叫声从庭院传来。我尚未回过神来，原本无精打采的阿黄已一跃而起，夺门而出。随后，鸡犬混合的嘈杂声交织在一起。我好奇地外出观望，只见邻家那只体形硕大、性情暴躁的狗儿“大黑”，正疯狂追逐着我的散养鸡。小鸡们魂飞魄散，四处逃窜。大黑垂涎欲滴，极不配合的鸡，更加刺激了它，呲牙咧嘴，眼放凶光，疯狂地追捕着。现场一片混乱，气氛紧张。

阿黄率先冲出，与大黑形成鲜明对比。阿黄英勇地保护着鸡群，而大黑则欲置它们于死地。两者势不两立，大战一触即发。大黑身强力壮，并未把矮小的阿黄放在眼里，恶声恶气地呵斥几声后，继续追捕鸡。肩

我抚摸着伤痕累累的阿黄，感到痛心和自责。为何不早出手阻止大黑的恶行。但阿黄却毫无怪罪之意，用身子蹭着我的大腿，摇着尾巴发出轻快的叫声，似乎在诉说着它的胜利。被大黑疯狂追逐的鸡也恢复平静，慢慢靠拢在阿黄身边，以不同的方式表达着对阿黄的谢意。阿黄若无其事地与鸡儿玩耍起来，小院又充满友好和谐的氛围。我观望着这温馨的场景，也陷入了甜美的遐思……

美好的记忆总令人留恋。虽然时光不能倒流，但我们仍然可以随着思绪回到从前，从那些珍贵的记忆里，寻找每一个片段背后的真谛，提炼精华，领悟内涵。让内心油然而生的惬意助力我们迎接更美好的生活，为善始善终的完美人生喝彩！



### 债权转让公告

刘建文、韩纯蕊、刘志启、刘建燕、张忠强  
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我与刘建文、韩纯蕊、刘志启、刘建燕、张忠强所有债权(借款130万元及以权利)依法转让给周德志，与此前转让债权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刘建文、韩纯蕊、刘志启、刘建燕、张忠强自该债权转让公告后向周德志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公告。  
债权人:周同敏  
2024年11月15日

### 债权转让拍卖公告

受山东东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2日10时开始(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na123.org.cn)进行债权转让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标的。杨海门在山东东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5万、金额30万元，第1笔3万元，发放日2021年2月13日，到期日为2022年2月12日，第2笔7万元，发放日2021年2月14日，到期日为2022年2月13日，第3笔8万元，发放日2021年2月15日，到期日为2022年2月14日，第4笔8万元，发放日2021年2月16日，到期日为2022年2月15日，第5笔4万元，发放日2021年2月17日，到期日为2022年2月16日。止。2024年11月11日，杨海门上述贷款余额299826.77元，欠息106559.11元，具体数据以债权人账务处理日为准。二、债权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意向竞买人持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到债权所在地查看、了解标的的基本情况。三、重要提示。1.竞买人资格。竞买人需为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非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关联方;债权人内部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不得作为债权受让人。2.意向竞买人请于2024年11月21日16: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10万元到指定账户(户名:山东邦佳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304006025420500016116，以到账为准，不成交不计息退还);3.该债权参考价为人民币383500元。4.本次转让的为非不良债权，意向竞买人应对所转让债权进行审慎、独立、全面的调查，不依赖转让方的任何介绍、陈述、声明、保证或推荐，并自愿接受本次转让不良债权所存在的实际或可能的风险、瑕疵、义务及责任，自行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且不承担连带责任。联系方式:刘经理，13695308495;地址:菏泽市长江路1188号天安大厦801室。  
山东邦佳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债权处置公告

莒县农商银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状况如下：  
借款人日照天隆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笔。①借款日2023年04月11日，到期日2024年03月04日，截止至2024年10月23日，结欠本金326000.00元，信贷系统欠息318990.71元。担保情况:山东盛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京东、董新香、林建春、李庆爽、林祥云、林相全。②借款日2023年4月14日，到期日2024年3月1日，截止至2024年10月23日，结欠本金976000.00元，信贷系统欠息467932.27元。担保情况:山东盛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京东、董新香、林建春、李庆爽、林祥云、林相全。③借款日2023年4月14日，到期日2024年2月21日，截止至2024年10月23日，结欠本金586000.00元，信贷系统欠息58071.52元。担保山东盛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京东、董新香、林建春、李庆爽、林祥云、林相全、其他抵押品。其他动产质押。  
借款人日照滨海海港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笔，借款日2023年4月4日，到期日2024年2月22日，截止至2024年10月23日，结欠本金285000.00元，信贷系统欠息281981.82元。担保情况:山东盛德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京东、董新香、林建春、李庆爽、林祥云、林相全。  
理请上述主债务人或担保人(单位)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承诺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本处置公告的公布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拟处置时间为本公告期满后两个月内，有意愿者请在本公告期限内联系，并就相关债权的具体情况到债权处进行了解。  
联系方式:莒县银县大道256号，联系人:李国龙，联系电话:13863331501。对排斥、阻挠或提出异议的举报电话:莒县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电话:6202769。特此公告。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青李人社监令字〔2024〕第0217号  
青岛德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作为用人单位以担保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局不得自行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5日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青李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065号  
青李人社监罚告字〔2024〕第065号  
青岛德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作为用人单位以担保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向16名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局不得自行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岛李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5日  
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